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,298,608.15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,647,858.15元；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-29,576,571.06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196,386,287.47元，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，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：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（预计数）	0（实施数）	0（实施数）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0,298,608.15	13,037,644.49	8,851,101.2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-29,576,571.06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196,386,287.47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是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17,395,784.63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、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已披露的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